

声 明 (一)

河南鑫利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为林州大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服务过程中，坚持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并对出具的《林州大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workplace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编写人：郭一豪	(豫) P-20210036 号	签名：郭一豪
审核人：李 川	(豫) P-20210035 号	签名：李川
签发人：滕 翔	(豫) 安职培 (2016) 第 J-233 号	签名：滕翔

